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本人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始终关注公司的发展，主动获取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信息，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单忠强，1982 年 1 月起任教于天津大学至 2022 年 5 月退休。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获连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经自查，认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单忠强	11	11	10	0	0	否	1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单忠强	/	/	/	/	/	/	/	/	/	/	/	/

(二) 相关决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

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成过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认证考试及大连证监局、大连上市协会组织的多项针对董监高的专项培训，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及公司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变更年审机构等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产减值情况

就公司年报董事会审议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是恰当、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年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招标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所。

（三）董监高任职变动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关注到公司年度内的董监高任职变化情况。我们认真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为董事会的进一步任免把好资格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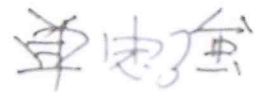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的监督与核查，积极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与各有关方面沟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不断地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尽力。

特此报告。

报告人：单忠强



2025年4月7日